

九号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4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林菁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0 年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学士学位，2003 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MBA 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至 1986 年任职于北京雪花集团，1986 年至 1990 年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0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汇佳国际数据系统有限公司。1995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佳讯飞鸿（北京）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青融天（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存托凭证持有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林菁 | 10 | 10 | 10 | 0 | 0 | 否 | 2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8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出席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股票激励计划等议案，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

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听取了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对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报告；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行情况；同时，本人认真检查公司内控体系执行情况，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五)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投资者的诉求，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时机，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从专业角度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七)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

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以上议案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

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人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尤其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持与公司的积极沟通和交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九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菁

2025 年 4 月 12 日